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截至公告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0.3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为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79266S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9层东侧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曾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集团财务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2H235020001。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81,752.87万元，所有者权益340,487.0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1,392.67万元，净利润16,304.60万元。

股权结构：国贸控股持有其78%股权，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2%股权。集团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0.3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为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3、信贷服务：（1）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条件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2）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1）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服务；

（2）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集团财务公司给予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集团财务公司将在其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2）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条件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同等条件下将不高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1）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等条件下将不高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服务金额上限

1、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入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集团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2、在协议有效期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三）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

1、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3、集团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余额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开展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4、集团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5、双方同意，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所存放的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有权立即转出所存放的款项。

7、公司有权定期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集团财务公司应当配合并在监管部门许可的范围内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四）协议的生效、期限、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私章并加盖公章；

（2）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3年6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废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修订权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批准后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后方才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有效期为3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37号公告。年初至披露日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1.29亿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29亿元，未超过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86号公告）。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协议内容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5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6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573,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德科技	股票代码	301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畅	苏辉杰、何治兴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传真	0731-58550809	0731-58550809	
电话	0731-58550880	0731-58550880	
电子信箱	zqb@hnsund.com	zqb@hnsu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等的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主要聚焦于能源发电、工业驱动、石油化工及船舶等领域，是重大装备、高精设备如重型燃气轮机、大型汽轮机、风力发电设备、高效压缩机、高速电机、泵及齿轮箱等装备的关键基础零部件。公司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产品具备承载能力强、旋转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主要技术参数上均不低于RENK、Waukesha、Miba、Kingsbury、Michell等国际知名企业同类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压油膜滑动轴承、滚动轴承相关产品和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1、动压油膜滑动轴承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作为中高端轴承产品，具备承载能力较高、旋转精度较高、使用寿命较长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高速、重载、高运行精度、高可靠性要求的重大装备。装备运行时，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与转动部件之间自动形成一层约10-50微米的动压油膜，实现对旋转机械的转子系统可靠精准支撑。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由于油膜较薄，尺寸精度要求较高，其研发及制造门槛较高。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专业化程度较高，其不同类别的产品通常适用于不同的主机或领域，如卧式滑动轴承总成多用于工业驱动电机及各类发电机设备电机；立式滑动轴承多用于火电机组、水电机组的辅机泵和主机；可倾瓦滑动轴承组件、固定形线滑动轴承组件则多用于较高转速离心压缩机、齿轮箱、汽轮机、泵机。同时生产多类产品不仅对企业生产制造技术能力具有更高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技术实力，以针对不同类别产品所适用的各种复杂工况环境分别进行专门开发，并根据产品实际应用反馈进行长期的数据积累和修正迭代，才能在各种工况环境下均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产品类型	产品功能与应用	结构特点及标准化程度	关键性能参数	图示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总成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总成集成了轴承箱体、滑动轴承组件、密封组件、润滑装置及润滑冷却装置等。	卧式滑动轴承总成	用于承受水平安装的转轴的径向载荷，同时抑制转轴在轴向的位移和振动，主要应用于各类大中型卧式电机、发电机、风机、水轮机及装备等旋转机械设备。	卧式滑动轴承总成产品由滑动轴承组件、轴承座、密封件等构成，结构及其计算分析较为简单，产品特点主要体现在加工工艺和内部关键结构优化设计。行业通用化程度相对较高，部分常规系列结构尺寸已有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对应用较广的部分产品已形成模应企业标准。	轴径尺寸：80-560mm 转速：100-3000rpm 线速度：一般<60m/s 极限比压：一般<2.5Mpa，特殊≤4MPa	
		立式滑动轴承总成	用于承受垂直安装的轴承的重量以及设备（如泵的叶片）运行时产生的轴向载荷，并对轴承进行轴向和径向定位，主要应用于立式安装的各类大中型泵、齿轮箱、电动机、发电机、水轮机、潜缆机等旋转机械设备上。	立式滑动轴承总成由滑动轴承组件、密封、冷却系统、加热系统、测温装置、推力头、轴承座等众多零部件构成，其中冷却换热计算分析相对较为复杂。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公司对应用较广的部分产品已形成模应企业标准。	轴径尺寸：50-750mm 转速：100-3000rpm 线速度：<60m/s 极限比压：一般<4Mpa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组件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组件包括轴瓦、轴瓦支撑体、密封、内部测摆装置等辅助装置等辅助轴承的核心零件，不包括轴承箱体、冷却装置和测量装置等辅助系统，滑动轴承组件系滑动轴承总成产品中研发、设计及制造难度较高、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部件，是决定滑动轴承总成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该产品可单独销售亦可与其他部件组合成滑动轴承总成销售。	可倾瓦轴承组件	由于瓦块可以倾摆，可倾瓦轴承可适用于高转速、变转速的工况和设备，同时还可适应一定程度上的由于安装偏差导致的转子偏移，其主要应用于中、高速旋转机械以及企载重载机械上，如汽轮机、膨胀机、压缩机、泵、高速齿轮箱等。	可倾瓦轴承组件产品主要由可倾瓦块、轴瓦支撑体、密封组件、喷油嘴组件、自平衡组件等零件组成，结构较为复杂，部分轴承需由平衡结构设计以使轴瓦具备自平衡出载荷能力，主要零件的设计精度、加工精度均较高，采用特种工艺及工装需要保证核心转关键尺寸精度等级在IT4级到IT5级，核心瓦块等关键性尺寸如厚度公差控制在0.005-0.01mm以内。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	轴径尺寸：30-900mm 转速：3000-70000rpm 线速度：30-130m/s 极限比压：径向：一般<2.5Mpa，特殊≤4MPa。止推：一般<4Mpa，特殊<12Mpa（PEEK瓦）	
		固定形线轴承组件	较可倾瓦轴承组件，固定形线轴承组件一般不适用于变转速、变载荷工况，其主要应用于中低速工况旋转机械如发电机、电动机、压缩机、齿轮箱、泵等。	固定形线轴承组件主要由固定轴瓦、轴瓦支撑体组成，结构较为简单，其需综合考虑工况及应用场合，自主设计出不同尺寸和形式的可收敛的楔形空间，保障轴承能有效形成动压油膜，影响产品性能的主要精度等级为IT5级到IT7级，油槽等需要采用高精密特种加工的方式，其加工精度需控制在5级以内。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	轴径尺寸：25-710mm 转速：500-10000rpm 线速度：5-90m/s 极限比压：径向：≤4MPa。止推：一般<2.5Mpa，特殊<12Mpa（PEEK瓦）	

由于不同主机中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的使用工况和参数要求各不相同，为实现产品与主机设备的最佳匹配，公司需根据客户的实际配套需求、设备类型、工艺条件等因素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因此上述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主要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

2、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

滚动轴承是将运动间的滑动摩擦转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能耗损失的一种精密零部件，一般由外圈、内圈、滚动体、保持架和密封件组成，通常为标准化产品。公司经销的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主要为SKF、BENTLY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滚动轴承、密封及状态监测产品等，其中，SKF是全球知名的具有滚动轴承制造百年历史的轴承行业领导者。公司滚动轴承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产品介绍及应用领域	图示
滚动轴承相关产品	SKF、BENTLY 等	滚动轴承相关产品主要是指滚动轴承，它在装转机械中起降低摩擦、传递载荷、引导运动的作用，应用范围极为广泛，主要包括电机、泵、风机等通用机械及各类转子系统；其中高精密滚动轴承多用于机床主轴、高速电机、离心机等高端机械。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各类备品备件、润滑系统、高速电机，及风电齿轮箱用滑动轴承等。公司客户通常在采购轴承产品的同时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以防止因为轴承损坏或失效等原因导致主机设备停止运转而产生巨大经济损失。润滑系统是指向润滑部位供给润滑剂的装置，主要作用是向零件表面输送定量的清洁润滑剂，以实现液体摩擦，减轻机件的磨损，并对零件表面进行清洗和冷却。永磁同步高速电机产品一般是指转速在10,000rpm以上的电机，包括永磁转子、定子、高速轴承、密封、轴承座、水冷套等零部件，并包括变频驱动系统以及润滑系统。风电齿轮箱滑动轴承具有径向尺寸小、承载能力强、成本低等优点，能显著提高风电齿轮箱扭矩密度，降低单位扭矩成本。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及配件采购主要为生产动压油膜滑动轴承所需的巴氏合金、钢材、铸件及锻件、各类零部件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类合金厂、钢材厂及各类铸件、锻件厂商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多为市场上通用原材料或通用配件，采购渠道通畅且供应充足，公司原材料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分为订单采购和备库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的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其核心在于产品的设计、技术的研发、关键核心部件的高精加工工艺等环节。因此，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如粗加工、绝缘材料粗加工、热处理等交由外协加工商处理，有利于公司集中人力、物力及财力用于其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向下游主机设备制造商销售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滚动轴承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设计成本、工艺技术难度、完工周期等情况，制定合适的报价，再经协商定价或招投标定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产品的合同价格。

4、设计和开发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定制类产品，高效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开发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并及时捕捉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进行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设计和开发对产品最终性能及适配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建立了系统、完整的设计和开发模式，能够有效保障下游主机设备制造商的使用要求。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内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在滑动轴承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行业覆盖全面的产品，并广泛应用在能源发电、工业驱动、石油化工及船舶等关键领域的高端设备中，是国内同行业中技术能力较为领先、产品品种较为齐全、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高端的企业，也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823,540,373.55	1,734,474,410.50	5.14%	1,646,832,5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2,041,854.67	1,489,198,629.03	3.55%	1,433,132,324.0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18,643,480.06	517,527,478.30	19.54%	523,194,3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42,341.22	115,437,477.77	16.55%	101,200,20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85,155.18	96,020,879.00	23.71%	95,793,9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8,006.70	141,457,766.89	-26.74%	52,231,76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3	16.5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3	16.54%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7.90%	1.02%	14.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114,029.14	163,188,699.20	162,094,670.66	173,246,08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8,355.05	38,469,777.27	35,776,253.29	32,487,9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69,620.84	34,716,429.90	32,142,005.14	29,457,09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8,601.24	15,545,655.46	36,974,060.49	62,606,891.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少华	境内自然人	47.77%	41,557,725.00	41,557,725.00	不适用	0.00
吴星明	境内自然人	8.76%	7,624,462.00	7,624,462.00	质押	5,400,000.00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4,541,400.00	4,541,400.00	不适用	0.0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4.83%	4,203,075.00	4,203,075.00	不适用	0.00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2%	2,453,400.00	2,453,4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105,193.00	0.00	不适用	0.00
无锡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1,084,834.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62%	541,575.00	0.00	冻结	541,575.00
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384,975.00	384,975.00	不适用	0.00
李克胜	境内自然人	0.26%	22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少华先生分别持有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4%、31.30%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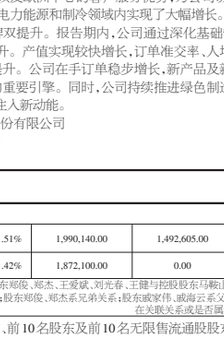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公司以自主创新践行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轴承主业升级、产业延伸与国际市场拓展，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64.35万元，同比增长19.54%；归母净利润13,454.23万元，同比增长16.55%；扣非归母净利润11,878.52万元，同比增长23.71%，经营质量持续优化。

工业轴承方面，作为公司的核心产业，公司以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技术和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客户供应链，高端轴承业务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实现较快增长。产品创新成果丰硕：成功开发PEEK轴承、阻尼轴承及巴氏合金销轴等新型产品并投入应用，其中阻尼轴承在国内15WM汽轮机上属首创应用；核电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核主泵轴承配套的三澳项目成功并网发电，并同步承接了36台主泵轴承及2套在运核主泵轴承国产化替代研发项目，核电汽轮机轴承实现一次性合格交付。燃气发电领域，公司持续深耕重型燃气轮机轴承技术，报告期内获得国内某燃机头部企业的多个燃机轴承订单，为G15、G50、F型、J型等多种型号燃机提供配套，有力推动了国产燃机推广应用；同时，公司为国际燃机头部企业进行了打样，实现了重型燃机轴承的出口。技术能力上，公司建成卧式轴承快速设计平台，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对高速轴承进行了标准化系列化的开发，形成了公司自主高速轴承系列产品；公司总成产品中的定标轴承对标国际标准，进行了全面的标准化与系列化整理，成功开发出两个新产品系列。

国际化战略加速落地。年度内，公司欧洲中心高效运营，显著提升了欧洲市场的本地化销售与服务能